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75號

- 03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- 06 代 理 人 蔡朝恭
- 07 相 對 人 湯孟真
- 08
- 09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度存字第八五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
- 12 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○一年度乙類第一期,面額新臺
- 13 幣貳拾萬元之債票壹張(債券代號:A○一二○一),關於相對
- 14 人湯孟真部分,准予返還。
- 1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6 理由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,法院應依供擔保 17 人之聲請,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,於 18 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 19 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假扣押、假 20 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,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 21 回執行之聲請,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依提存 22 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,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 23 存物者,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、提存法 24 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。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依據提存法 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,既然可 26 以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,即無裁定返還之必要,以 27 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。是以,擔保事件之提存人據此 28 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,欠缺權利保護要件,自不應予准 29 許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4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 31
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及建華通訊、黃建華間聲請假扣押事件,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70號民事裁定,為擔保其對相對人及建華通訊、黃建華財產之假扣押,曾提供101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乙類第1期債票,面額新臺幣200,000元1張(債券代號:A01201)為擔保金,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85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完畢。茲因相對人湯孟真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,另建華通訊、黃建華部分,業經鈞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未執行證明書,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,並提出相對人湯孟真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58號提存書、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70號民事裁定、民事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狀及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司執全字第269號未對建華通訊、黃建華執行證明書等件影本為憑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上開聲請,關於相對人湯孟真部分,業據本院 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,復與聲請人提出之 事證勾稽比對,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。揆諸前揭說 明,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,就相對人湯孟真部分核無不 合,應予准許。至建華通訊、黃建華部分,聲請人既未聲請 執行,有本院民事執行處證明書附卷可憑,依上開規定說 明,毋庸聲請本院裁定,聲請人即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 存物,附此敘明。
- 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- 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